

广东省普宁市水利局

关于将水利防汛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提升为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镇场街道水利所，局直属各单位：

台风“苏拉”（超强台风级）31日09时中心位于普宁东南方向约326公里的海面上，也就是北纬21.0度、东经118.1度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58米/秒（17级以上），普宁市气象台8月31日7时32分将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升级为黄色。预计9月1-2日全市有暴雨到大暴雨，局部特大暴雨。鉴于台风“苏拉”将对我市造成较严重的风雨影响，依据《普宁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，我局决定于2023年8月31日8时30分将水利防汛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提升为Ⅱ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地各单位依照有关规定，全体干部职工必须上岗到位，密切监视风、雨、水、工情，强化监测预报预警，加强水利工程巡查防守，重点巡查病险堤防、水库、涵闸、泵站，严格执行水库控制运用计划，做好水库防洪调度，落实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措施，立足最不利情况落实落细各项防御措施，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

抄送：揭阳市水利局，市三防办，局各股室。